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8,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8,2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非公开发行股份。

2023年2月13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48号),核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发行股票数量为13,00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23年6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在其限售期满后的次日交易日起2026年6月22日起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05,352,000股增加至218,352,000股。

2024年6月,公司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已回购股份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可参与分配的股东(含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吴启超先生)每10股转增4股,共转增股本86,506,680股,公司总股本由218,352,000股增加至304,857,68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形成的限售股股数由13,000,000股增加至18,2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承诺:本人所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自2026年5月29日起的12个月内(即自2026年5月29日至2027年5月28日),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本人的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除外)。在上述承诺期间内,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前述不减持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内,2026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自愿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启超先生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原首席保荐代表人、申晓毅先生担任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詹鑫博士先生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将保荐代表人更换为申晓毅先生、宋雪梦女士。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未违反相关股份锁定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8,200,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22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持有初始数量(股)	持有新增股份占公司股份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原限售	18,200,000	5.07%	18,200,000	0
2	合计	18,200,000	5.07%	18,2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来源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原限售股份发行	18,200,000
合计		18,200,00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初始股份总数	18,200,000	-18,200,000	0
回购股份总数	298,677,680	+18,200,000	304,857,680
股份合计	304,857,680	0	304,857,680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陶陶”)基本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石湾陶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石湾陶陶与江苏中昌城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城家居”)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陶陶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中昌城家居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纠纷已经结案。

近日,石湾陶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湾陶陶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石湾陶陶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6-044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2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转换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环保”)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时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方式: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均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可能存在因债券持有人放弃转股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转股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

5.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公司将将在回购期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事项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6/6/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拟回购股份数量	2026/6/12,董事会决议
拟回购股份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拟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拟回购股份用途	100%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自减少注册资本之日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收购资产
拟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拟回购股份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议案时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股份公告披露日期	0276-0276
拟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拟回购股份账户号码	882294126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和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数量及以后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结束。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实施期限自上述实施完毕之日起结束。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结束。

2.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中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按上述实施及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用途:拟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2.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回购价格下限2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10%,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股份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时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5,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20元/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完成且全部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预计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股份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披露了控股子公司佛山石湾陶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陶陶”)基本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近日,石湾陶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因控股子公司石湾陶陶与江苏中昌城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城家居”)存在合同纠纷,石湾陶陶银行账户中部分资金被中昌城家居申请财产保全而冻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合同纠纷已经结案。

近日,石湾陶陶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其基本银行账户被冻结资金已全部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湾陶陶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资金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石湾陶陶银行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期间,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运行未受到重大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的情况,经营业务开展和资金周转情况正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石家庄泉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石家庄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泉盛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5,96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

2.公司于近日收到泉盛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泉盛和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94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石家庄泉盛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泉盛和持有公司流通股份15,968,1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的原因:本次减持主要基于泉盛和及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及资产规划需求,拟减持;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管的泉盛和合伙人亦不参与本次减持。

2.减持股份来源: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及资本公积转增取得的公司股份。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和/或集中竞价。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减持期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94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可以进行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95%。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相关股份的,受让人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并遵照相关合规要求。

6.减持价格区间: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的前提下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其他:泉盛和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本次减持计划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泉盛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已做出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适用于本企业作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约定,准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瓷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通过泉盛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1.自中瓷电子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瓷电子的股份,也不由中瓷电子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中瓷电子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股票首次发行价格),则本人将在上市后第一个交易日内申报减持计划,若本人增持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六个月(如减持计划公告日,则为减持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关于减持的相关承诺

1.本人持有中瓷电子股票期间,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该承诺给中瓷电子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目前,泉盛和以及有关间接持股的董事、原职工代表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泉盛和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实施,不排除部分实施或分批实施或调整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不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泉盛和亦不存在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系正常减持行为,在公司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泉盛和合伙人亦不参与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泉盛和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8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6年6月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于2026年6月12日上午9:00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

(五)会议由董事长刘晋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逐项审议了通知中列明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6年5月29日履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对。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于2026年5月29日履行了事前审核并通过对。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6年6月29日上午9:30在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试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6月29日 9:00-30分

召开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投票类型

1.议案名称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会议资料。